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日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00至12:00，13:00至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回执（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回执（附件1）、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

资部。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刘青

电话：027-59417345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投资部

传真：027-59417373

邮箱：zqb@icbase.com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附件 1：会议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会议回执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单一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力源信息”（300184）股票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4”，投票简称为“力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